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0885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實施計畫、保護方案、簡介

主旨：檢送「法務部辦理10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乙份，請貴署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3年5月19日法保字第1030550744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法務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於旨揭期間密集宣導被害人保護觀念，以強化社會大眾對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 三、請透過各種公共刊物、座談會、業務觀摩會、研討會、演講、壁報、漫畫、作文、電影或話劇欣賞等方式，配合法務部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師生對於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 四、隨文檢附法務部函影本、10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犯罪被害人保護簡介各乙份；另宣導影片部分，因資源有限，若有需要，請逕洽法務部承辦單位洽詢。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法務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 2. 3. 4. 5.

# 法務部辦理 103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 壹、依據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具體措施及預定達成目標」之「工作項目五、教育宣導及訓練」之 4 辦理。

## 貳、目的

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 參、主辦機關

法務部

## 肆、協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伍、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

## 陸、實施期間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二)

## 柒、辦理項目

### 一、活動方式

(一)主題--被害人保護宣導。

(二)活動重點：

(1)對地檢署所屬同仁及網絡內成員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保護對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擴大保護之對象及範圍)，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重點。

(2)加強服務網絡內成員了解及同理被害人的處境，進而共

同提升服務品質。

(3)加強宣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及補償相關程序與規定，俾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得以確實傳達。

(4)肯定及支持長期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 (三)辦理形式

充分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其形式包含以下項目，各機關(單位)得擇重點辦理：

1. 印製發放犯罪被害預防、保護手冊及尋求協助管道等宣導資料。
2. 於相關機關(構)、學校發行之公共刊物登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文章或資訊。
3. 規劃辦理與犯罪被害人業務相關之座談會、業務觀摩會、個案研討等活動，或與各大學院校等學術單位結合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
4. 舉辦電影或話劇欣賞：規劃辦理電影或話劇欣賞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被害人的處境及困境。
5. 辦理志工與被害人的對話，了解志工服務的付出與收穫，或結合大型企業，辦理一日志工活動，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6. 於相關機關(單位)網頁宣導犯罪被害保護之觀念及訊息。

## 二、新聞處理：

(一) 事前、當日、事後撰寫新聞稿，並指定專人發布或接受採訪。

(二) 專題報導。

## 捌、宣導預期效果

透過本次活動宣導及措施，使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社會大眾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對於尚未了解或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人，促進其認識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建立正確觀念，進而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玖、執行經費

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 一、法務部：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支應。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相關經費或緩起訴處分金。

## 壹拾、附則

- 一、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
- 二、獎懲：於實施完竣後，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辦理獎懲。



#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奉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175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為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及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規定，特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本法前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同年八月一日施行，除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為補償及保護對象外，並增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少年與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為保護措施之準用對象。為配合本法之修正，並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爰將本方案併同檢討，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 二、目的

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 三、修訂原則

近年來各部會保護弱勢被害人之相關法令迭有增減或修正，爰以較能凸顯各部會績效之項目列為「具體措施」，納入本方案，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擬定「預定達成目標」和「辦理完成時限」，以利於追蹤管考。另明定「主協辦部會」以收分工之效，統合「辦理機關（構）」以成執行之功。

#### 四、具體措施及預定完成目標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目標	主協辦部會(機關)	辦理機關(構)	辦理完成時限
(一) 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	1、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依本法規定，提供保護對象醫療服務、安置收容、法律協助、安全保護等緊急保護措施，並予以必要之經濟資助。	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並給予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相同之扶助。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外籍勞工人身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醫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政府部門資源提供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緊急協助。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入出國移民署、社會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入出國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收容處所	持續辦理
	3、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通報及轉介。	落實通報制度，以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p>4、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執行證人保護機關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強化犯罪被害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p>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p>	<p>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p>	<p>法務部、地方 法院檢察署、 軍事法院檢察 署、警察機關</p>	<p>持續 辦理</p>
<p>5、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洽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保護。</p>	<p>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p>	<p>法務部、內 政部（警政 署）、國防部</p>	<p>法務部、地方 法院檢察署、 軍事法院檢察 署、警察機關</p>	<p>持續 辦理</p>
<p>6、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於飭回或釋放時，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保護或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p>	<p>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p>	<p>法務部、內 政部（警政 署）、國防部</p>	<p>地方法院檢察 署、軍事法院 檢察署、警察 機關</p>	<p>持續 辦理</p>
<p>7、加強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 (1) 建立監督機制，督</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新聞局、國 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p>	<p>直轄市政、縣 (市)政府</p>	<p>持續 辦理</p>

	<p>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違反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予以裁罰。</p>				
	<p>(2)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害人之隱私。</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p>	<p>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p>(3)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而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性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身份之資訊。</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p>	<p>行政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p>(4) 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隱私權之維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p>	<p>行政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p>8、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p>	<p>提供被害人安全出庭環境</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p>	<p>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部		
(二) 補償及民事求償	1、落實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相關規定，保障被害人權益。	補償被害人損失，衡平被害人情感	法務部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保險公司，對於車禍事故請求權人之強制險申請事件，應於規定時間內給付，或以書面方式說明延遲給付之原因，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維護被害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持續辦理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	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法務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在刑事偵查程序中，結合鄉鎮市調解制度，透過調解程序，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使被害人在刑	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事程序中，得直接並提早受償。但被告所涉之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屬告訴乃論時，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不宜以民事調解成立為由，而勸導息訟。				
	5、監獄於審核假釋案件時，宜參酌被害人受損害賠償之情形，及社會之觀感，以為准駁之參據。	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法務部、國防部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國防部所屬軍事監獄	持續辦理
	6、法務部於犯罪被害人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時，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有無財產脫售情事。	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	法務部	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三) 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	1、法務部補助並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本法所定保護對象重建生活。	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內政部	持續辦理
	2、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對於不符直轄市、縣（市）政府扶助標準而生活確	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法務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入出國移民署）	法務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收容處所	持續辦理

助 生 活 重 建	有困難者，應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3、本法所訂保護對象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之法律協助列為保護服務資源之一，遇有符合需協助對象，得轉介提供協助。	綜合服務資源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入出國移民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收容處所	持續辦理
	4、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所轄醫療院所執行業務時，遇有犯罪被害事件，應落實通報機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護事項，並於取得同意時，即時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落實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5、法務部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被害人，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聘請具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6、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對於家境貧困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應結合社會資源，設立獎助學金制度，輔導個案順利就學。	協助被害人子女就學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7、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勞工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持續辦理
	8、建立服務資源整合平台，於「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開闢關懷專區，提供被害人保護之關懷資訊與資源，協助使用者搜尋相關資訊，提升資源運用可近性。	建構服務資源交換平台，增進服務資源使用可近性	內政部	內政部	持續辦理
	9、衛生署應持續更新心理諮商及輔導資源之資料庫，俾供社會各界運用。	被害人可獲得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	衛生署		持續辦理
	10、扶植及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	內政部、法務部		持續辦理

(四) 保障 訴訟 權益	1、研編刑事、民事基本知識之犯罪被害人手冊，協助犯罪被害人理解訴訟相關程序，以降低對訴訟之恐懼感。	增進被害人法律訴訟程序知能	法務部、內政部		持續辦理
	2、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法律資源，或以建立義務律師團方式，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協助，並訂定「法律協助專案」，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補助。	資助法律訴訟費用，保障訴訟權益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持續辦理
	3、檢察官及軍事檢察官對被害人（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時，應儘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一妥適處理。	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由證據獲得保全，而使訴訟結果有利於被害人	法務部 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4、強化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服務功能，增列被害人服務項目，提供被害人申訴服務。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辦理
	5、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	持續辦理

	宜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詢)處所，指派專人協助。	行訴訟程序	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入出國移民署、社會司)、國防部	檢察署、警察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6、	檢察機關及軍事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查詢有關偵查、執行及其他聲請案件之進行情形時，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或不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下，立即妥速答復。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 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7、	督促所屬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以平和懇切之態度行之；對依法陪同被害人應訊(詢)之社工人員，應予適當之協助或保護。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辦理
8、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辦理
9、	督促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聲請協商判決，促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	法務部、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書或支付慰撫金，以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之地位			
	10、司法警察機關宜儘量通知被害人有關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副知被害人，如被害人申請發給結案書類時，並准予發給。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署、警察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持續辦理
	11、設置或運用翻譯人才資料庫，使被害人以自己母語出庭陳述意見。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12、檢察機關及軍事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書狀，應提供外文例稿，使外國籍被害人能適時表達意見及提出相關聲請。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五) 教育 宣	1、編擬犯罪被害預防手冊及運用傳播通路，教導民眾如何避免被害，以保障自身權益。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	加強被害	教育部內政	直轄市政府、	持續

導 及 訓 練	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各級學校並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	預防宣導	部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各級學校	辦理
	3、各級中小學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	加強被害 預防宣導	教育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持續 辦理
	4、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加強被害 人保護觀 念宣導	法務部內政 部、教育 部、新聞 局、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 會、衛生 署、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 會、勞工委 員會)	法務部、直轄 市、縣（市） 政府	持續 辦理
	5、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	加強從業 人員之教 育訓練	內政部、教 育部、法務 部、勞工委 員會、衛生 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法務部司法官 訓練所、地方 法院檢察署、 矯正署、調查 人員訓練所、	持續 辦理

	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警察機關	
	6、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定期提出報告，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定期檢討相關保護措施	法務部、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犯罪研究中心）	持續辦理
	7、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結合社會資源及公益團體辦理預防毒害、網路遊戲被害，以及能使青少年遠離偏差行為或犯罪之正當休閒育樂和課業輔導活動。	預防犯罪，減少被害。	法務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六) 推廣 修復 式 正義	1、為使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及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活動。	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理念	2、將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融入各級學校相關活動，教導師生學習修復式正義之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	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保護司)、地方法院檢察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3、培訓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種子教師及專業人員。	培植推動修復式正義工作人員	法務部	法務部保護司、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4、研訂執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推動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建立辦理模式	法務部	法務部保護司、檢察司、矯正署、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各矯正機關	持續辦理
	5、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教育訓練。	強化鄉鎮調解委員修復式司法知能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內政部	持續辦理
	6、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工作人員應適時輔導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化解仇恨，轉化對立為寬容，創造和諧社會。	創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機會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7、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聘請檢察官、心理師、社工師及其他適當之人進入監所宣	促進加害人同理被害人，創造雙方和	法務部	法務部、各矯正機關	持續辦理

	講，促使加害人體認被害人之傷痛，並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及賠償。	解機會			
	8、研擬提供加害人處遇動態資料給予被害人機制之可行性。	衡平被害人情感	法務部	法務部	100年 12月

五、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部會或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之年度施政計畫及細部執行措施，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七、管制考核

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辦理成效，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結果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送法務部彙總，並將執行情形及檢討報院備查。

八、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涵蓋面廣泛，其中與司法院相關之具體措施，由法務部函請司法院參考。



# 前 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中華民國87年5月27日公布，其後歷經91年、98年、100年及102年四次修正。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因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凡犯罪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犯罪行為被害人(含外國籍人士)皆為本法保護對象。

## 犯罪被害人享有之權益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審議及支付，補償金種類、可請領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1. 遺屬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最高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殯葬費最高30萬元、法定扶養費最高100萬元、精神撫慰金最高40萬元。

2. 重傷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最高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100萬元、精神撫慰金最高40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最高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100萬元、精神撫慰金最高40萬元。

### (二) 扶助金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總額為20萬元：

- 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 (二) 保護服務

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分會，辦理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工作。該會計有45名專任人員，800餘名志工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針對犯罪被害人面臨的問題及需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下列服務：

- ①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②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③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④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⑤ 安全保護之協助。
- ⑥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⑦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⑧ 其他之協助。

### (三) 各類服務方案

被害人及其家屬面臨的困難及需求相當個別化，針對其不同屬性之需要，規劃服務方案：

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
2. 溫馨(心)專案：結合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者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提供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以協助被害人撫平心靈創傷。

3. 安薪專案：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被害人及其家屬參加技藝訓練與就業服務。

4. 死刑、故意殺人及重大矚目案件被害人提供整合式服務。自99年6月4日起對殺人案件致死亡者之遺屬免責力審查，提供法律服務，並研擬服務專案，依據其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專責志工等。

5. 被害人之長期照護。對因犯罪行為致重傷之被害人，除輔導銜接長期照護系統外，並由保護志工長期關懷，以舒緩家屬照顧壓力。

6. 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業措施。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業（托）補助要點」，協助有就業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順利就業

該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網站 <http://www.cvpa.org.tw>

### 政府各部會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情形

- 1 行政院函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部會資源整合及資訊交換之平臺。
- 2 除本部外，其他各部會投入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情形：

### 部會別

### 服務對象或內容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服務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  
 被害人驗傷診療及被害人保護權益告知事宜  
 通報專線11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人口販運通報專線  
 110/02-2388309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籍勞工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協助  
 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別補償基金  
 車禍案件之保險及理賠  
 免付費專線0800-565-678

內政部警政署  
 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協助被害人應訊及犯罪事件  
 案件移送情形訊息提供等

外交部  
 於國外發生緊急事件協處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0800-085-095

103年5月20日 法務部製作

# 被害人保護



法務部

廣告